

# 银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 银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15年7月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561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股票型。《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在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情况下，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2015年7月27日至2015年7月31日通过深交所挂牌发售，同时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如适用，下同））公开发售。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仅对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 投资者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进行认购。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仅对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网址：[www.yhfund.com.cn](http://www.yhfund.com.cn)）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十六）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场内认购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十六）销售机构”。2 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 本基金按照人民币1.00元份额初始面值开展认购。本基金基金代码为161833。
8. 若投资者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

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若投资人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其中，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投资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募集期内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 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发售期间产生的利息归投资人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有效认购款项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由利息所转的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10.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在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场内认购时，投资者以份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50,000 份，超过 50,000 份的应为 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 99,999,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认购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进行场外认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3

#### 11. 认购原则

（1）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者在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上限限制；

（5）销售网点（包括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

12. 对于 T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有效性的确认情况。但登记机构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在本基金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证券日报》上刊登的《银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银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摘要》”）。本基金的《银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摘要》、《银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http://www.yhfund.com.cn)）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 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销售机构，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或 010-85186558 咨询认购事宜。

16.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 4 内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7. 个人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http://www.yhfund.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18. 本发售公告中未明确指明仅适用于“场内认购”或“场外认购”的相关内容，对于“场内认购”、“场外认购”均适用。

19.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银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即“一带一路份额”）、银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即“一带路 A 份额”）与银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即“一带路 B 份额”）。其中，一带路 A 份额、一带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1：1 的比例不变。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一带路 A 份额与一带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

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 20.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从本基金所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一带一路 A 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一带一路 B 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作为指数基金的风险、作为上市基金的风险和作为分级基金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发售，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

披露文件。5

### 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银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33）

基金简称：银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一带一路

####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四）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本基金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份。

#### （六）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

年

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

####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固定收益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等）、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权证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5%—100%，其中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

资产的 85%，其中投资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

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

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 （八）销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九）销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场内发售是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基金份额的行为（其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

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

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

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一带路 A 份额、一带路 B 份额上市后，代理投资人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一带路 A 份额、一带路 B 份额的上市交易。

场外发售是指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场外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基金份额持有人

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换。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 （十）销售场所

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发售（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十六）销售机构”）。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仅 7

对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 （十一）认购账户

若投资人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

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

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若投资人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其中，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投资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募集期内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交所会员

单位可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

#### （十二）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有关发售规模控制的公告。

#### （十三）认购申请的确认

对于 T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前（含 T+1 日）就申请的

有  
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  
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  
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在本基金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  
终确认情况，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 (十四) 认购份额的确认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场外认购所得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一带一路份额；投资者场内认购所得的全部份额将按 1：1 的比例确认为一带路 A 份额与一带路 B 份额。

#### (十五) 认购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认购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如遇突发事件，认购时  
间可

适当调整。8

各个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  
间可能不同，若本公告没有明确规定，则由各销售机构自行决定每天的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基金合同》的约定，如果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  
合同》经备案后生效。如果未达到前述条件，本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  
条  
件并经备案后宣布《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的  
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并及时  
公  
告。

如遇突发条件，以上募集期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 (十六) 销售机构

##### 1、场外销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直销中心以及银华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具体交易  
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网址: [www.yhfund.com.cn](http://www.yhfund.com.cn)

(2) 其他销售机构

i.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客服电话 95566 网址 [www.boc.cn](http://www.boc.cn)

ii.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客服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http://www.bankcomm.com)

iii.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客服电话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

iv.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联系人 蔡霆 9

客服电话 400-6515-988 网址 <http://www.bhzq.com>

v.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法定代表人 董祥 联系人 薛津

客服电话 4007121212 网址 <http://www.dtsbc.com.cn/>

vi.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常喆

客服电话 400-818-8118 网址 [www.guodu.com](http://www.guodu.com)

vii.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季 联系人 李巍

客服电话 400-800-0562 网址 [www.hysec.com](http://www.hysec.com)

viii.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联系人 邓鹏怡

客服电话 95368 网址 [www.hlzqgs.com](http://www.hlzqgs.com)

ix.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联系人 刘爽

客服电话 400-666-2288 网址 [www.jhzq.com.cn](http://www.jhzq.com.cn)

x.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马晓男

客服电话 95538 网址 [www.qlzq.com.cn](http://www.qlzq.com.cn)

xi.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侯巍 联系人 郭熠

客服电话

400-666-1618;

95573

网址 [www.i618.com.cn](http://www.i618.com.cn)

xii.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10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联系人 尹伶

客服电话 010-66045678 网址 [www.jjm.com.cn](http://www.jjm.com.cn)

xiii.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联系人 刘莹

客服电话 95582 网址 [www.westsecu.com.cn](http://www.westsecu.com.cn)

xiv.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联系人 宋明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

xv.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权唐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xvi.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腾艳

客服电话 95558 网址 [www.citics.com](http://www.citics.com)

xvii.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联系人 吴忠超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citicssd.com](http://www.citicssd.com)

xviii.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23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强 联系人 王霏霏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bigsun.com.cn](http://www.bigsun.com.cn)

xix.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 1600 号 32 楼

法定代表人 钱华 联系人 王薇

网址 [www.ajzq.com](http://www.ajzq.com)

xx.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 蔡一兵 联系人 郭磊

网址 [www.cfzq.com](http://www.cfzq.com)

xxi.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联系人 唐静

客服电话 400-800-8899 网址 [www.cindasc.com](http://www.cindasc.com)

xxii.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广播电视新闻中心

法定代表人 徐刚 联系人 郭晴

客服电话 95564 网址 [www.lxzq.com.cn](http://www.lxzq.com.cn)

xxiii.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客服电话

0755-33680000;

400-6666-888

网址 [www.cgws.com](http://www.cgws.com)

xxiv.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泽柱 联系人 奚博宇

客服电话 95579; 400-8888-999 网址 [www.95579.com](http://www.95579.com)

xxv.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客服电话 400-888-1888 网址 [www.fcsc.com](http://www.fcsc.com)

xxvi.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联系人 梁旭

客服电话 95531; 400-8888-588 网址 <http://www.longone.com.cn>

xxvii.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12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联系人 方晓丹

客服电话 4008-601-555 网址 <http://www.dwzq.com.cn>

xxviii.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刘晨

客服电话

95525 ; 10108998 ;

400-888-8788

网址 [www.ebscn.com](http://www.ebscn.com)

xxix.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刘婧漪

客服电话 4006-600109 网址 [www.gjqz.com.cn](http://www.gjqz.com.cn)

xxx.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客服电话 400-8888-666 网址 [www.gtja.com](http://www.gtja.com)

xxxi.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李笑鸣

客服电话

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

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 [www.htsec.com](http://www.htsec.com)

xxxii.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工 联系人 范超

客服电话

96518(安徽) ;

400-809-6518(全国)

网址 [www.hazq.com](http://www.hazq.com)

xxxiii.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林

客服电话 400-820-9898 网址 [www.cnhbstock.com](http://www.cnhbstock.com)

xxxiv.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 (b) 单元 13

法定代表人 俞洋 联系人 杨莉娟

客服电话

021-32109999 ;

029-68918888

网址 [www.cfsc.com.cn](http://www.cfsc.com.cn)

xxxv.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 陆涛

客服电话 400-888-8228 网址 [www.jyzq.cn](http://www.jyzq.cn)

xxxvi.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客服电话 95511-8 网址 <http://www.pingan.com>

xxxvii.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客服电话

400-891-8918;

021-962518

网址 <http://www.962518.com>

xxxviii.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客服电话 95523; 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http://www.swhysc.com)

xxxix.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联系人 唐昌田

客服电话 400-665-0999 网址 <http://www.tpyzq.com>

x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客服电话 400-809-6096 网址 [www.swsc.com.cn](http://www.swsc.com.cn)

xli.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14

法定代表人 兰荣

客服电话 95562 网址 [www.xyzq.com.cn](http://www.xyzq.com.cn)

xlii.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联系人 林生迎

客服电话 400-8888-111; 95565 网址 [www.newone.com.cn](http://www.newone.com.cn)

xliii.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 杜航 联系人 戴蕾

客服电话 400-8866-567 网址 [www.avicsec.com](http://www.avicsec.com)

xliv.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大厦 7 层、8 层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联系人 罗艺琳

客服电话 400-1022-011 网址 <http://www.zszq.com/>

xlv.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联系人 童彩平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http://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http://www.jjmmw.com)

xlvi.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联系人 徐昶绯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http://www.fund123.cn)

xlvii.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 (200120)

联系人 罗梦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http://www.ehowbuy.com)

xlviii.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联系人 吴杰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www.ijijin.cn](http://www.ijijin.cn)

xlix.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联系人 潘世友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1.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13 号楼 6 层 616 室

联系人 魏争

客服电话 400-678-5095 网址 www.niuji.net

li.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联系人 费勤雯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lii.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3 层

联系人 马鹏程

客服电话 400-786-8868-5 网址 www.chtfund.com/

## 2、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 （十七）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

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

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十八）认购费率

1. 基金的初始面值：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2. 认购价格：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人民币

3. 认购费用

投资者认购需缴纳认购费用。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16

场外认购费

认购金额 (M, 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50 万元 0.8%

50 万元 ≤ M < 100 万元 0.5%

M≥1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场内认购费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由提出认购申请并成功确认的投资者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发售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发售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投资者多次认购时，  
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 (十九)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 1. 场外认购一带一路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所获得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一带一路份额。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的认购金额

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金额)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 = 固定认购费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text{利息折算份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text{认购份额总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例一：某投资者在认购期内投资 500,000 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 0.5%，假设这 5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500,000 / (1 + 0.5\%) = 497,512.44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500,000 - 497,512.44 = 2,487.56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497,512.44 / 1.00 = 497,512.44 \text{ 份}$$

$$\text{利息折算份额} = 50.00 / 1.00 = 50.00 \text{ 份}$$

$$\text{认购份额总额} = 497,512.44 + 50.00 = 497,562.44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500,000 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基金认购期结束后，投资者经确认的一带一路份额为 497,562.44 份。17

##### 2. 场内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所获得的全部份额将按 1:1 的比例确认为一带路 A 份额与一带路 B 份额。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认购份额为整数。

本基金场内认购金额以及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认购费率)×认购份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 3. 一带路 A 份额与一带路 B 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在认购期结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初始有效认购的总份额将按照 1:1 的比例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一带路 A 份额和一带路 B 份额。一带路 A 份额

和一带路 B 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一带路 A 份额认购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0.5

一带路 B 份额认购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0.5

其中，一带路 A 份额与一带路 B 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结果均保留到整数位，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份额登记机构将按相关业务规则对部分投资人的一带路 A 份额或一带路 B

份额进行调整，经过上述计算后产生的余额计入基金财产，计算的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记

录为准。

例二：某投资者在认购期内投资 100,000 份，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若深交所会员单位设定的投资者场内认购费率为 0.8%，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20.00 元。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

算得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1+0.8%)×100,000=100,800.00 元

认购费用=1.00×100,000×0.8%=800.00 元

净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0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20.00/1.00=20 份

认购份额总额=100,000+20=100,020 份

经确认的一带路 A 份额=100,020×0.5=50,010 份

经确认的一带路 B 份额=100,020×0.5=50,010 份

即：投资者场内认购 100,000 份基金份额，需缴纳 100,800 元，若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20 份，则总共可得到 100,020 份基金份额。基金认购期结束后，投资者经确认的一带路 A 份额为 18



50,010 份，一带路 B 份额为 50,010 份。

#### （二十）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发售期间产生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有效认购款项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由利息所转的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其中，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

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

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19

二、认购安排

#### （一）认购时间

（一）认购时间：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本基金场内认购具体开放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交易时间，场外认购具体开放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各个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若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没有明确规定，则由各销售机构自行决定每天的业务办

理时间。

#### （二）认购原则

1. 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 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上限限制；
5.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

#### （三）认购限额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在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场内认购时，投资者以份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50,000 份，超过 50,000 份的应

为 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 99,999,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对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进行场外认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

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

金额不设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20

### 三、场内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 （一）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 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其中，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深

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办理开户手续。

3. 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请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各开户代理机构网点的说明。

#### （二）场内认购的程序

1. 受理场内认购的时间：【2015】年【7】月【27】日至【2015】年【7】月【31】日

9:30-11:30

和 13:0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 2. 开户及认购手续

（1）投资者应开立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投资者应在场内销售机构的业务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可的各种方式在投资者开立资金账户的场内销售机构各业务网点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认购，但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办理场内认购的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说明。21

### 四、场外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 （一）场外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 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时，需具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 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办理时，请提交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
3. 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对于配发的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4. 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5. 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 (二)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已持有的通过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银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则可直接认购银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 拥有多个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在通过深交所认购、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时也使用该注册账户。
3. 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在通过深交所认购、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时也使用该配发账户。

### 五、个人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 (一) 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认购日 24 小时全天认购，工作日 15:00 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个工作日交易结算，

发售期内节假日提交的申请按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交易结算。发售期末日仅受理 15:00 之前提交的申请。

## 2. 开户和认购程序

### (1) 开立基金账户

#### ① 办理相应的银行支付卡。

支持本公司旗下基金网上交易的银行有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② 登陆本公司网站开始开户。

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http://www.yhfund.com.cn)。

#### ③ 选择客户类型。

#### ④ 选择银行卡。

#### ⑤ 通过银行身份验证或开通基金业务。

#### ⑥ 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并签订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 ⑦ 填写《风险调查问卷》

#### ⑧ 开户成功。

### (2) 提出认购申请

#### ① 进入本公司网站 [www.yhfund.com.cn](http://www.yhfund.com.cn)，登陆网上交易。

#### ② 选择认购基金。

#### ③ 通过银行支付渠道支付认购金额。

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应在办理认购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日）起在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中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

请接受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认购期结束后才能够确认，对于本基金的已经受理的认

购申请不能进行撤单交易。以上网上直销开户与认购程序请以本公司网站最新的说明为准。

### 特别提示：23

如果投资者在开户时没有填写过《风险调查问卷》，在首次办理认/申购手续时需要填写《风险调查问卷》。

### (二) 通过销售本基金的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销售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1. 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及复印件；
- (2) 银行存折或资金卡；
- (3)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4) 填妥《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试》并签字。

## 2.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及复印件；
- (2) 银行存折或资金卡；
- (3)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应在 T+2 日（工作日）在银行销售网点打

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 3. 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销售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 （三）通过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销售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并仅供个人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券商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十六）销售机构”。

新增销售渠道的认购程序以其相关规定为准。

### 1. 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认购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 2. 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销售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 3. 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4)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 4.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人还可通过各销售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 5. 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 (2)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3) 投资人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25

#### 六、机构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 (一) 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本公司的北京直销中心和深圳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 2. 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认购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认购业务但提供咨询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 3.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与认购手续

(1)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 ①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
- 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最新年检过的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 ③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出示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 ④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⑤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 ⑥ 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是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 ⑦ 《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⑧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加盖预留印鉴）；
- ⑨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⑩ 机构投资者如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还应核对并留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 ① 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 ② 本公司可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办理的申请资料进行调整。
- ③ 如果投资人在开户时没有填写过《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在首次办理认/申购手续时需要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2)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直销认/申购申请表》(加盖预留交易印鉴)、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26

####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建国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500059261889

直销专户二：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53429027302269

在办理认购业务时，需要按照《直销业务办理指南》的要求提供划款凭证，并且建议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款项的用途。

#### 5. 注意事项

- (1) 投资人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 (2) 投资人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投资人寄送开户确认书。

(3) 投资人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自本公司发布《基金合同》

生效公告日起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4) 基金认购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① 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 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③ 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 在认购期截止日下午 5: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 通过销售本基金的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销售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1. 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5) 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2.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加盖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应在 T+2 日（工作日）在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

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3. 机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销售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 (三) 通过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销售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并仅供机构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券商的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十六）销售机构”。

新增销售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 1. 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认购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 2. 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 (6) 预留印鉴；
- (7)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 3.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销售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4.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销售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人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 5. 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销售券商的说明为准。
- (2) 投资人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 七、清算与交割

认购期内，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募集专用账户，不得动用。

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将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由利息所转的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八、退款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被确认无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

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后）。31

## 九、基金的验资

认购期结束后，由登记机构计算投资人认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认购款项的验资。32

## 十、《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发售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发售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

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

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

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33

## 十一、本次认购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设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28 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7 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冯晶

电话 010-58163000 传真 010-5816309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

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

公

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

为广东省深圳市。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2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25 号

注册资本：75.37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629 号

联系人：李蔚

联系电话：010-66568278

### （三）销售机构 34

#### 1、场外销售机构

##### （2）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详见本公告“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十六）销售机构”。

#####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详见本发售公告“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十六）销售机构”。

#### 2、场内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见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 （四）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明 联系人 崔巍

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俞卫锋 联系人 孙睿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黎明、孙睿

###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住所及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 8 层

10 室

法定代表人 崔劲 联系人 吕静

电话 010-85207331 传真 010-8518121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静、姜金玲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3 日